**关于组织开展校园消防设施器材自查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我校消防安全工作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学校消防器材的管理工作，及时排查和整治消防安全隐患，根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全校的消防器材进行自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自查时间：2019年4月9日--19日
2. 自查重点

各单位所属办公、实验场所及环境区域的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、场所是否做到对消防设施定期维修保养。

1. 注意事项
2. 灭火器数量和有效期等。室内消火栓数量、配置是否齐全（标

准配置：消火栓箱、水带、水枪）、有无损坏。

 2.各单位应按照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消防管理制度》要求，认真做好消防安全自查工作，并填写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消防设备统计表》。

3.请各单位于4月19日前将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消防设备统计表》的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至保卫处消防科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保卫处邮箱baoweichu@imnu.edu.cn

 附件：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消防设备统计表》

特此通知

保卫处消防科

 2019年4 月2日